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子洲县驼耳巷乡阳渠村新建便民大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子洲县驼耳巷乡阳渠村新建便民大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81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86.6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